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立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民依申复〔2024〕1号），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2024年9月28日申请人邮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2024年民政部、财政部部署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相关政策、经费、定义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邮箱向申请人答复，称相关文件涉密不予公开，其他部分答复含糊不清，部分给与答复。申请人认为所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涉密问题，被申请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2024年9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调查、审查，于10月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10月9日通过邮箱送达申请人，以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1.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4年，民政部、财政部部署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此次本地区下拨经费是多少？补助标准是什么？是以人为单位还是以户为单位？文件内所指的困难群众为哪类人群？”被申请人已经在答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由于相关文件涉密，不允许公开。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如何界定困难群众？低保户是否属于困难群众？如果不属于，相关依据是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上述规定，政府信息应当是行政机关客观掌握并通过特定载体反映的既存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实质上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行咨询，具有明显的问询性，不属于政府信息。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实质是政策咨询，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适用正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

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2024年，民政部、财政部部署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此次本地区下拨经费是多少？补助标准是什么？是以人为单位还是以户为单位？文件内所指的困难群众为哪类人群？如何界定困难群众？低保户是否属于困难群众？如果不属于，相关依据是什么？”被申请人于9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0月9日送达申请人，答复书主要内容为：关于下拨经费属于中央、省级全部负担，文件涉密，不能公开；补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生活补助1000元，发放范围为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名单涉及个人隐私，不属于申请公开事项内容。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上述规定，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行政策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范围，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对咨询事项进行了回复，答复内容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

2024年9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0月9日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民依申复〔2024〕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